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亲自出席6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赵茗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肖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质押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2019 年 8 月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质押等业务，累计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125,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3,062,575.00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